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3 月 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并作出本董事会决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包晓军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5 名，实际出席董事 5 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5 票，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并结合公司经营状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等因素，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 57.25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公司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06 号）。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外捐赠>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5 票，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推动乡村振兴，发展慈善公益事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向珠海市关爱协会捐赠现金 600 万元人民币，主要用于珠海高新区对口帮扶地区巩固脱贫成果、推进乡村振兴及珠海高新区内慈善公益事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捐赠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包括但不限于捐赠协议签署、捐赠资金支出及其他与本次捐赠有关的一切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捐赠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07 号）。

特此公告。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日